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序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有關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陶林先生

夏向龍先生

李霆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陸繼強先生

戴敬明博士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黃西華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前段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此外，將會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4,185,874,285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最多配發、發行及處置837,174,857股股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18,587,42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戴敬明博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霆博士之任期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重選陶林先生及李霆博士為執行董事及戴敬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陶林先生、李霆博士、戴敬明博士及黃繼昌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股數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公開發售除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按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85,874,28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8,587,428股股份（即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0.190	0.183
八月	0.250	0.188
九月	0.231	0.214
十月	0.247	0.224
十一月	0.243	0.226
十二月	0.232	0.216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234	0.226
二月	0.237	0.229
三月	0.255	0.229
四月	0.237	0.229
五月	0.240	0.223
六月	0.260	0.23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37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份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購回股份時，董事只會動用根據以上段落所述可合法使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CIH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1,261,978股股份或約36.58%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IH之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0.65%。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CIH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盡其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任期僅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陶林先生**，五十九歲，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陶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工程學院，並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規劃及投資管理。陶先生為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之前董事。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前，陶先生曾在中國一家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經營主任。除上文披露及為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持有CIH 5.38%之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1,531,261,978股股份。陶先生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7,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陶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陶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陶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2,709,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此外，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付予陶先生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陶先生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與業績表現相關之花紅。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李霆博士，四十一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管理系統及創新業務拓展。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南方區域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知識官。除上文披露及為若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5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博士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同，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279,000元(相當於約322,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此外，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付予李博士不超逾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純利之5%之業績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李博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與業績表現相關之花紅。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戴敬明博士，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農業機械工程系並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財務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博士學位。戴博士於企業投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現為會計師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戴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分別擔任行政辦公室、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在此之前，戴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曾任職於湖北省農業機械總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武漢市分行。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631,092,857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博士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戴博士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50,000港元，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戴博士無權獲得任何福利或津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黃繼昌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時於香港執業為執業會計師。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為期一年，並於委任書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委任書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為130,000港元，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黃先生無權獲得任何福利或津貼。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OASTAL** 沿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李霆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戴敬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新選任黃繼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就上述建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陶林先生、戴敬明博士及黃繼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李霆博士之任期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陶林先生、李霆博士、戴敬明博士及黃繼昌先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5. 就上述建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6. 就上述建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